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 州 數 字 新 金 融 科 技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謹此提述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現稱為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內容；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內容。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8.3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擬定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3%的款額或約14.2百萬港元，會用於加強遊戲點評網的行銷力度；(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6.9%的款額或約17.8百萬港元，會用於提升遊戲點評網的技術基建；(i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9%的款額或約5.3百萬港元，會用於鞏固神州付系統及其他支援系統的研發及技術實力，務求穩固本集團網上交易業務的營運；(iv)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2.1%的款額或10.7百萬港元，會用於提升及擴充人才及維持遊戲點評網運作；及(v)餘額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上市籌得的任何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一間銀行內。

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鑒於遊戲點評網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結束經營遊戲點評網業務。就應用於鞏固神州付系統及其他支援系統的研發及技術實力以穩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如該年報所論述，由於市場環境轉變，手機支付日益普及化而成為主要的付款方法，對神州付系統及網上交易業務的表現構成顯著影響。此外，本集團知道網上交易服務於過去數年一直面對種種挑戰。因此，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式進行戰略升級，由過往的網上交易服務領域轉向新金融科技領域。本集團在積極探索在海外申請保險、投資、信託、支付等金融牌照，進行金融領域全牌照、全業務布局，打造金融生態圈，以企業和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為對象。本集團亦致力發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即研發軟件技術服務及銷售智能硬件產品業務。本集團謹此強調，憑藉開發網上交易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過往對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的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構建其研發能力，探索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加密貨幣及於軟件及硬件方面的日常應用。

根據該中期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銀行貸款人民幣62,500,000元，其中10,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122,000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慎重考慮當前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已議決將上述款項的用途改變為(i)償還銀行貸款；(ii)研發軟件技術服務及銷售智能硬件產品；(iii)發展本集團海外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業務；及(iv)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具體而言，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的擬定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改變後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加強行銷力度	14.2	14.2	—
提升技術基建	17.8	17.8	—
鞏固研發及技術實力	5.3	5.3	—
提升及擴充人才，以及維持 遊戲點評網的運作	10.7	10.7	—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4.3
償還銀行貸款	—	—	8.0
研發軟件技術服務及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	—	12.0
發展本集團海外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業務	—	—	24.0
總計：	<u>48.3</u>	<u>48.3</u>	<u>48.3</u>

董事會認為，以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改變可配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江濤

中國北京，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肖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蘭希先生及張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hk。